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執破字第4號

聲　請　人　羅文謹律師（即陳靜瑩破產管理人）

上列破產管理人因陳靜瑩破產事件，於破產財團最後分配完結時向本院提出關於分配完畢之報告並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破產財團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3萬1,438元，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與破產程序郵資費用（因破產財團之管理所生之費用）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27萬1,102元，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裁定認可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隨即由破產管理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並向本院提出關於分配完畢之報告，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裁定、破產管理人111年12月8日民事陳報狀、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帳簿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三、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金蔭

真股